**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告知及确认书**

（适用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条件的投资者）

|  |  |  |
| --- | --- | --- |
| **投资人信息** | | |
| 投资人全称： | | 交易账号： |
| **专业投资者告知书** | 尊敬的 ：  根据贵单位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及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贵单位属于下列类型的机构之一：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贵单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特此告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
| **专业投资者确认书**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资人已知悉本投资人在贵司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并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投资人确认已知晓贵司对于购买基金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专业投资者不进行细化分类管理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评定。对于贵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提供的相关服务，本投资人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自行承担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后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